

合同编号：QYZC2025-0129（02）

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1

项目名称：华池县 2025 年购买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服务

合同编号：QYZC2025-0129（02）

采购单位：华池县民政局

中标供应商：甘肃福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华池县民政局

乙方：甘肃福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华池县 2025 年购买城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 QYZC2025-0129 二包(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柔远镇、悦乐镇、城壕镇、南梁镇、林镇乡、山庄乡、乔河乡、紫坊畔乡 8 个乡镇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三个一”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三个一”服务(每月理一次发，每半月洗一次衣服、每周打扫一次卫生)。根据每户实际需求，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1. 打扫居室：清扫房屋内及院落地面，东西摆放整齐。每周一次或按实际需求服务。
2. 理发：清洗头发、修剪整洁、吹干头发、保持美观、舒适。每月 1 次或按实际需求服务。
3. 洁面/剃须：保持面部干净、美观。每月 1 次或按实际需求服务。
4. 修剪指甲：修剪指甲、去除指甲污垢、保持干净。每月 1 次或按实际需求服务。
5. 床铺整理：更换清洗床单、被套、枕套等。每周 1 次或根据实际需求服务。
6. 收拾厨房：擦洗厨房内锅碗瓢盆、灶台、案板、橱柜等。每周 1 次或按实际需求服务。
7. 清洗衣被：清洗衣服、保洁、晾晒、消毒。每半月 1 次或根据实际需求服务。

8. 转介服务：服务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及时联系监护人及乡镇、村（社区）组织负责人。

9. 住院护理服务：问询助医、助检服务、助餐服务、如厕服务、助洁服务、物理助健、计时吃药、助行服务。按实际需求服务。

10. 沟通交流：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生活状况和需求、进行心理疏导、宣传救助等相关政策、引导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供能力范围内的帮助，使其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为保质保量做好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华池县境内设立固定办公服务场所，投入人员及工作开展所需设施、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表明的投入资产一致，对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舞弊作假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解除服务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照料服务费标准按照全县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随着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调整而调整，服务对象随着每月实际增减变化而调整，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达标情况于次月将服务费用拨付到乙方账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管理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累计 3 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另换服务企业。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将当月完成服务事项相关资料信息上传至指定的平台，接受甲方全面监督。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过失原因给自己、

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应对服务对象的身份及有关信息严格保密，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需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考核验收

甲方会同乡镇成立考核验收组，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按月考核验收，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依托《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管理平台》，通过电话调查、入户走访等方式进行考核监管，严格按照《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标准与规范》进行评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服务期内，严禁将项目进行转包，一发现有转包事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2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庆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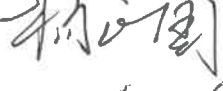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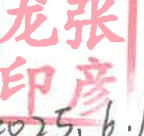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华池县民政局 盖章:  地址: 华池县华吴路 6 号 电话: 0934-5121995	乙方: 甘肃福航保安服务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后官寨镇王玲村中组 108 号 210 室 电话: 0934-8850016
被授权人:  日 期: 2025.6.16	被授权人:  日 期: 2025.6.16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2729510104000430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池县支行	账 号: 10457781263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支行
鉴证方: 甘肃泽昀工贸有限公司 盖 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二号楼 电 话: 0934-6628899	

注: 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

